

核釋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商品，調整有關用完之容器處置方法、容器使用方法等標示事項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3.04.23. 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672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4月23日

全文內容：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，本局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14530（一百零三年版）第 11 節標示（a）敘述內容（7）有關用完之容器處置方法之事項，應包含「罐體之廢棄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交由資源回收，不可直接丟入垃圾車中」；（8）有關容器使用方法之事項，應包含「不可有敲擊及拋擲等危險行為」。